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条 《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八条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投票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票数计算方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候选人。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3、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4、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多少的顺序来决定最后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

第十四条 若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

第十五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以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较多并且所得投票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者当选。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的当选者，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少于”、“超过”、“过”、“低于”、“多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准。本《实施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